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彭兆基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張偉楠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楊上進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林浩瑋先生  
林澤輝先生  
魏潤發先生

**秘書：**

林梓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周德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石寒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4／工程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黃嘉俊先生	城巴經理（策劃）	
黃霆軒先生	城巴營運經理（港島）	
曾健鋒先生	城巴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何健倫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遊客服務及抵達體驗助理總監	
陳健良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交通服務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陳浩怡女士；
- (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周德俊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以及
- (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中途離開。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了解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的發展及進度**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張偉楠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1/2025 號)

---

6.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i) 路政署工程師 2-4/工程石寒汀先生；
  - (ii) 城巴經理(策劃)黃嘉俊先生；
  - (iii) 城巴營運經理(港島)黃霆軒先生；以及
  - (iv) 城巴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
7. 蕭煒忠先生簡介議題。
8. 路政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二)的內容。
9. 運輸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三)的內容。
10. 城巴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四)的內容。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新轉乘站啟用後，城巴會否保留現有的香港仔隧道巴士轉

乘站和相關的轉乘計劃。委員認為現有的轉乘站鄰近醫院、學校及海洋公園，十分方便，希望城巴保留該站；

- (ii) 詢問新轉乘站啟用後，城巴會否推出更多區內轉乘優惠，詳情為何；
- (iii) 附近居民、學校和其他持份者欲了解新轉乘站的設計，例如會否設有吸煙區或廣告燈箱。他們擔心新轉乘站會衍生光污染及空氣污染等問題；同時，委員希望政府部門定期與上述持份者溝通，如有需要，委員可協助安排會議促進交流；
- (iv) 備悉新轉乘站將設有上蓋，建議政府部門在候車區設置不同設施，如座位、風扇及霧化器，以提升候車環境，照顧乘客尤其長者的需要；
- (v) 請政府部門提供調整巴士路線和推行新轉乘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並詢問會否將上述時間表納入明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以及
- (vi) 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年中完成，建議政府部門待工程有所進展後安排委員實地考察，以便委員提出更多意見。

12.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主要負責建造新轉乘站的基礎設施，包括巴士停車灣、巴士停泊區和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但不包括廣告燈箱。另外，路政署一直主動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例如附近居民和學校，歡迎委員或居民聯絡路政署反映意見；以及
- (ii) 同意實地考察的建議，並鼓勵委員考察後向路政署提出更多意見。此外，新轉乘站的初步設計中已包括座椅，惟詳細設計有待和承建商商議。

13. 運輸署代表表示，因應新轉乘站預計於明年年中落成，運輸署正與城巴積極商討巴士路線調整方案，待有較具體方案時，會適時諮

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區內巴士服務能配合乘客需求。

14. 城巴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有的香港仔隧道巴士站會繼續保留。此外，城巴暫時無意更改相關的轉乘計劃；
- (ii) 新轉乘站落成後，城巴會一併檢視和更新區內及區外的接駁和轉乘優惠方案。城巴會適時與持份者溝通；以及
- (iii) 城巴目前只計劃於轉乘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提供路線資料，暫無計劃設置廣告燈箱，應不會影響附近環境。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是連接南區、灣仔和港島北的重要交通樞紐。主席希望運輸署完成新轉乘站的初步設計後，盡快諮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以確保設施切合居民的需要。

**議程三：於南區增設水上的士的建議**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林浩璋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2／2025 號）

16. 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

17. 運輸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二）的內容，並補充指如非緊急工程，運輸署會要求承辦商盡量避免於日間或繁忙時段施工。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密切留意路面情況，適時調整臨時交通安排。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平日前往赤柱的交通大致暢順，惟根據委員觀察以及居民反映，由今年年初至今，黃竹坑經香島道及深

灣道前往赤柱的路段已二十多次出現交通擠塞，原因包括交通意外、壞車、交通燈失靈以及鋸樹等，影響赤柱居民出行。因此，建議政府部門研究於赤柱增設水上的士服務，便利居民；

- (ii)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據，香島道、淺水灣道及赤柱峽道等路段每日平均的交通流量並不算高，然而交通擠塞亦會導致車流較低，因此該數據未必能夠反映真實情況。建議運輸署參考旅遊旺季的交通流量以及路面平均行車速度等數據，以評估是否需要於赤柱發展水上的士；以及
- (iii) 水上的士可為居民和遊客提供多一個交通選擇，亦有助推動旅遊業發展。水上的士可連接南區以及港島其他地點甚至離島的旅遊景點，而且頗具特色，會為遊客帶來特別的體驗。其次，水上的士亦有助交通分流，可舒緩區內交通的壓力。建議運輸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攜手合作，使水上的士服務更切合居民及遊客的需要，為南區帶來新機遇之餘，亦能讓水上的士服務得以持久營運。

19.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曾派員到赤柱一帶實地考察，發現該區的交通情況即使在假日亦大致正常。運輸署和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赤柱相關路段的交通狀況，當發現有特殊情況導致交通嚴重擠塞時，會透過不同媒體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提醒市民；
- (ii) 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對於南區開辦水上交通服務持開放態度。署方每半年會刊憲邀請有意經營街渡渡輪服務的營辦商遞交申請，並按程序審批。同時亦理解營辦商需就營運成本、乘客量及人手等因素作以詳細考慮是否作出有關申請；以及
- (iii) 南區現已設有多條街渡路線，分別連接香港仔、赤柱、蒲台島、索罟灣及榕樹灣等。此外，旅客服務路線城巴第 H3 及 H4 號線亦於今年三月底開始提供服務，途經香港仔、海洋公園、赤柱、中環等不同旅遊景點，以吸引更多旅客前往南區。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2018年颱風山竹襲港，導致石澳、赤柱及淺水灣的公共交通癱瘓，當時他曾協助聯絡營辦商開設往來赤柱至香港仔的臨時航線，以疏導人流；2023年的世紀暴雨亦導致石澳道封閉，石澳居民無法出入，政府隨即協助居民循水路離開。由此可見，在南區有發展水上交通的必要。推出水上的士服務不但有利南區旅遊的發展，更可惠及南區居民，實屬雙贏。建議政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並研究其他應對極端天氣的方案。

**議程四：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情況)**

**(交通運輸文件第13/2025號)** \_\_\_\_\_

21. 主席歡迎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海洋公園公司遊客服務及抵達體驗助理總監何健倫先生和交通服務經理陳健良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2. 主席請委員就項目進展發表意見或提問。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23. 委員表示，實地調查結果只能反映2025年3月至4月中旬繁忙時段南區巴士的服務情況。最近半年不少居民投訴指非繁忙時段巴士脫班情況變本加厲，委員建議運輸署在非繁忙時段實地調查，以便全面了解巴士服務情況。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運輸署會按市民和委員的意見，安排在非繁忙時段實地調查所涉的巴士路線和車站，再作跟進。

**附件一：黃竹坑道及深灣道周邊地區交通管理措施**

25. 海洋公園代表簡介文件。

**議程五： 其他事項**

---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六： 運輸署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  
(交通運輸文件第 14/2025 號)**

---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

2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